

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少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宝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2,352.79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4,412.43万元。本年度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454,109,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17,876,844.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预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81
第十二节	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82

第一节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安信信托/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16
国之杰/控股股东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法三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集合信托/集合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	受托人把所受托的众多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中成一个整体加以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
单一信托/单一信托计划/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指	受托人所受托的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独立地予以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它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一对一协商的结果。
信托报酬	指	作为受托人在办理信托事务后所取得的报酬。
信托财产	指	通过信托行为从委托人手中转移到受托者手里的财产，包括有形与无形财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14 年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信信托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XIN TRUS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XX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少钦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武国建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楼
电话	021-63410710
传真	021-63410712
电子信箱	ax600816@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92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9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1
公司网址	www.anxintrust.com
电子信箱	ax600816@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9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	600816	鞍山信托、G*ST安信、G安信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4月8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38661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0765596096
组织机构代码	76559609-6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2004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无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02年10月22日,控股股东鞍山市财政局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托管协议》。鞍山市财政局向国之杰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0,821,956股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2003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之杰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菲、包梅庭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1,809,379,782.37	837,626,294.81	116.01	475,305,4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527,923.64	279,601,800.18	266.07	107,683,36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8,401,788.98	228,735,380.03	349.60	31,863,07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32,211.97	384,260,225.60	-54.53	152,209,207.7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4,637,335.34	864,764,327.36	108.69	630,573,504.98
总资产	2,953,944,097.71	1,600,461,535.85	84.57	951,142,639.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39	0.6157	266.07	0.2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39	0.6157	266.07	0.2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47	0.5037	349.61	0.0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9	37.40	增加39.49个百分点	1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6	30.59	增加46.67个百分点	5.52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24,715.03	-985.00	2,537,99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69,070.06	1,330,234.93	11,087,135.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76,97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92,678.80	-1,674,254.10	-19,10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75,304.94	51,140,173.28	63,983,52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8,664.77
所得税影响额	-5,650,276.57	71,251.04	-3,407,568.89
合计	-4,873,865.34	50,866,420.15	75,820,284.26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600,912,085.47	500,286,864.67	14,486,132.70	14,486,13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201,256,053.26	9,556,053.26	
合计	600,912,085.47	701,542,917.93	24,042,185.96	14,486,132.7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09,379,782.37	837,626,294.81	116.01
营业支出	429,761,172.82	435,654,308.33	-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32,211.97	384,260,225.60	-5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4,913.15	-444,634,777.51	8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1,955.60	-45,410,977.80	-100.00

2 收入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年度，一方面信托业务呈继续增长态势。2014 年度实现手续费收入净额 163,625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89,398 万元。

另一方面，固有业务稳步推进。本期实现利息收入 15,865 万元，比上期增长 80.10%。同时公司还加强了对闲置货币资金进行流动性管理，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年内取得了 1,449 万元的投资收益。

3 成本

不适用

4 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低。2014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 32,6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2 万元，增幅 4.53%。本年度在业绩上升的同时，通过内部管理，挖掘成本控制的潜力，2014 年除公司职工费用及房租小幅增加外，其他各项营业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达到了年度经营预算的控制目标。

5 现金流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2.1 亿元，一方面，本期利息及手续费收入现金流入增加；另一方面，本期对外发放贷款现金流出增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详情请见 2014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为：临 2014-004、临 2014-006 和临 2014-008 号公告）。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在内的 12 个议案（详情请见 2014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临 2014-034 号公告）。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4]938 号），同意我公司注册资本由 454,109,778 元人民币增至 707,955,931 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数量为 403,516,825 股，持股比例为 57%（详情请见 2014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临 2014-037 号公告）。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5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情请见 2015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临 2015-005 号公告）。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弱于预期，全球贸易、投资与消费状况仍然低迷。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信托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监管升级，安信信托面对既要保持业绩稳步增长，又要践行业务创新转型的双重挑战，在日趋激烈的泛资产管理竞争中迎难而上，度过了不平凡的一年。

年内信托业在“八项机制”目标的指引下，信托规模稳步增长，信托产品收益率稳中有升，信托公司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转型，固有资本增速加快，抵御风险能力随之增强。与此同时，信托业面临竞争与发展格局的调整，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信托产品个体风险增加，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历时六年的重新登记（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及更名工作；启动了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拟非公开发行 2.5 亿股新股，该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获银监会行政许可、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14 年 7 月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 32.48%。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优化业务结构，加大业务创新力度，进一步明确产融结合的盈利模式，精炼企业文化，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团队凝聚力。2014 年实现每股收益 2.25 元，取得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最好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诚信托——最佳投资人回报奖”、“中国最具成长性信托公司奖”、“2013 年度上市公司金牛奖——最高效率公司”、“2014 年度最佳顾客价值实践奖”、“最具影响力信托公司”，“福布斯中国上市潜力企业 TOP100—第九名”、“最受投资者尊重上市公司

评选活动前 300”，公司创新产品“治霾系列之安信·清洁能源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荣获了“最佳产品奖”，这些奖项的获得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健经营，优化升级业务结构，加大转型创新的研发力度，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已有业务领域，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公司 2014 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0,9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3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0,464 万元。

① 固有业务方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9.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54 亿元，增幅为 84.57%，负债总额 11.49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91%，比上年度减少 7.06 个百分点。

公司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固有业务管理制度，固有资金的运用均履行严格的评审程序，所有固有贷款均落实风控措施，并实行持续的贷后跟踪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有资产拨备充分，无不良资产。

② 信托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294 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1511.51 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 149 个，清算信托规模 361.70 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 146 个，新增信托规模 681.24 亿元。其中，新增集合类信托项目 16 个，实收信托规模 51.68 亿元；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 130 个，实收信托规模为 629.56 亿元。

信托资金投向：公司 2014 年信托资金主要投向涉及基础产业、房地产、证券投资、实业、金融和其他。与 2013 年末的资金投向涉及行业所占比例基本相同。在保持业务增速的态势下，公司继续升级业务结构调整，向新能源、养老服务和物流地产等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和布局。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占信托资产总规模比例为 26.53%，信托规模有一定提升，公司继续加强自主发行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

信托业务风险方面：公司执行各项信托业务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严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等为宗旨依法操作。

③ 转型创新

公司业务模式经过几年的创新培育，在顺应国计民生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在新能源、养老和物流地产领域进行试水，顺利完成了多个创新项目的募集设立工作。既丰富了公司业务结构和产品种类，又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优质的投资选择。降低了业务结构不合理的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主动管理能力。

④ 继续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极大地减少了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文件和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授权制度》。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之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合自身特点公司制定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并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 继续加强项目合规、风险控制和他管理

公司继续严控风险，倡导合规先行的操作原则。公司聘请外部专家委员参与业务评审会，出具客观独立的评审意见，同时，由公司投资监管部门派员参与拟投项目贷前实地勘查，客观评价项目的可行性，从源头上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有效把关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续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管理，派专人协同业务经办部门对项目进行现场贷后检查。公司利用月历节点系统，实时关注每个项目的节点信息，及时提示业务部门督促交易对手完成节点要求。通过利用全方位、多时点的措施对项目潜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动态监测，适时发出风险提示函，提前进行项目风险警示。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监管要求，公司合规部门及时对内控制度体系、公司规章制度汇编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对创新业务类型制定了相关操作指引与细则。为了更深入地贯彻“全员合规”的文化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员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法规等，定期对销售人员、业务人员和新入职员工开展业务流程合规培训、业务模式探讨交流与法律合规知识考试，持续提升员工的法律素养与专业知识。公司定期对合规管控进行审查，并将合规考核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中，建立了以董事长为案件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总裁为案防制度制定和执行第一责任人，合规总监负责案防具体工作的案防工作管理体系。

对于上海监管局金融同业业务调研、信托业协会业务尽职标准调研和信托登记制度调研等活动，公司积极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探讨，深入研究信托业务新模式，并获取最新的信托法律法规与政策动态，实时引导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

⑥ 财富管理能力保持稳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行管理能力依然保持稳中有升，最大程度保障了公司集合信托项目的顺利募集与成立。同时，为顺应信托产品销售的监管环境，公司积极寻求合作伙伴的多元化。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融信托业	1,809,379,782.37		76.25	116.01		增加28.2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融信托	1,809,379,782.37		76.25	116.01		增加28.26个百分点

由于我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没有直接成本，营业支出中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用。故毛利率计算公式调整为：毛利率=（营业收入-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1,809,379,782.37	116.01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286,864.67	16.94	600,912,085.47	37.55	-16.75	货币资金流动性运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5,000,000.00	59.41	525,000,000.00	32.80	234.29	发放固有业务贷款的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56,053.26	6.81				本期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233,503,912.06	7.90	169,805,229.68	10.61	37.51	公司业绩增长,计提的绩效奖金及风险准备金相应增加
应交税费	440,160,451.69	14.90	170,452,515.20	10.65	158.23	收入增长已计提但未缴纳的税金增加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扎根上海十余年,始终坚持“诚信、进取、和谐、高效”的经营理念 and “理财、生财、护财、传财”的资产管理宗旨。公司不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完善人才储备,积极探索推进业务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潜心培育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行业准入要求高和金融牌照的稀缺性

银监会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人要求均有严格的限制 and 最低标准,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对于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d 执业人员的综合素养、专业性同样设有较高要求,信托业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 and 准入门槛。因此,金融许可证本身属于稀缺性经营牌照,对其颁发、更换、扣押、吊销等都必须由银监会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该职权。

2. 以产融结合的盈利模式拓展市场

信托业跨越金融各领域,跨越实体经济 and 虚拟经济。公司在多年经营中探索出产融结合的盈利模式,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调动整合市场资源。

3. 主动管理能力较强，业务转型创新较快

经过多年积累培育，公司具备了较强的金融策划管理能力，为业务转型奠定良好基础。公司信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公司产品受到市场认可，产品从发行到销售体系完整，运作有力，筹资能力较强。在管理方面，公司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在信托资产运用方面，公司洞察市场信息，努力寻求在高报酬率领域延伸自身业务。

4. 具备一定规模的忠诚客户和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

经过市场筛选和不断累积，公司已拥有了一定规模的忠实客户。他们对于公司的理念、产品和服务都很认同，对公司有非常高的信任度和忠诚度。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优质的金融服务体验同时，使其财富得到实质性增长，并借助客户的信任拓展了更多的资源。

5. 地处国际金融中心的区域优势。

上海致力于在 2020 年建设成为国际金融和航运中心。鉴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海纳百川的海派文化，从金融业发展、地域的国际化程度、金融工具的开发使用、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等方面，上海具有非常明显的区域优势。

6. 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

公司是业内仅有的两家上市公司之一，得天独厚的市场影响力和资本市场优势能帮助公司在业务规模和资产质量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无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 2014 年 4 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13.98 万亿，实现经营收入 954.95 亿元，尽管全行业增速放缓，依然再创历史新高，行业企稳态势明显，系统风险总体可控。信托业一方面面临经济下行和市场竞争对传统业务的冲击，另一方面各信托公司处于传统与创新业务结构模式的转型交替阶段。2014 年银监会主席助理杨家才在中国信托业年会上进一步提出受托、经纪、维权、核算、机构、股东、行业、监管等八项责任的落实问题，对今后的信托业发展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

信托业受区域、体制、机制等因素局限，应对当前各类市场竞争的压力相对更大，尽管如此，从长远来看，伴随国内高净值人群的持续增长，财富管理需求随之增长，资产管理市场前景广阔，潜力无限。近几年的高速发展为信托业积累了丰富的资管经验和殷实的资本实力，竞争力不容小觑。就目前国内经济形势而言，传统业务仍将是现阶段信托公司生存不可或缺的重要选择，在稳固现有传统业务的同时，加速业务转型升级，改革创新才能保障信托公司未来的辉煌。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从目前中国宏观经济和金融业态发展趋势来看，我们有理由相信信托公司在中国的发展空间依然是广阔的，即便信托行业要历经痛苦的转型期，甚至承受来自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压力，结合国内信托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国外信托业务发展的经验，未来公司发展可以集中在以下几个方向：

1. 与城镇化相关的基础产业

通过分析中国城市化发展的趋势和房地产项目的特点，公司已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项目选择、风险控制和后续管理体系。公司既发展快速去化、现金流回笼快的住宅类项目，满足短期兑付需求，也战略性配置长期持有、优质、具有稳定回报的经营性物业，如商业物业、专业市场，为长期资金进入做好准备，同时择机发展 REITS。

2. 与国计民生相关的产业

作为上市金融机构，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关注民生，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在养老、物流、新能源等领域积极拓展信托业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共赢。

3. 证券投资及相关行业

证券投资及相关行业是目前信托公司展业的主要领域之一，也是公司未来拓展的方面。

4. 体现金融特点的行业

金融的本质是不同时间、不同空间的价值交换和现金流交换，单纯的抵押文化不利于信托公司核心能力培养。公司将进入一些现金流持续、稳定、回流快的行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作为一种非主流的投资方式，将继续维持一定增量，银信业务将延续“规模稳定、占比下降”的走势。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经营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对业务转型创新、风险管控、营销能力、渠道拓展、人才建设等方面进行升级和完善。公司力争实现目标净利润 12 亿元。

1. 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实现增资扩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行政申请材料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扩充公司的净资本，为公司展业提供资本保障，对扩大公司未来资产管理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上升，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将发生动态变化，对净资本的要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扩充净资本后，可以确保公司固有资产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以抵御各项业务不可预期的风险。此外，对公司净资本的扩充还能有效提升公司在财富管理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从而推动产品的销售和吸引更多的潜在投资者。

2. 增强营销和财富管理能力。在维护现有营销渠道的同时，公司将合理扩张直销团队，调整人员结构和升级激励机制，完善营销体系，打造全员营销的管理体系，全面拓展财富管理职能，为公司向现代化财富管理机构的彻底转型夯实基础。

3. 加大业务转型创新的力度。公司将继续调节传统和创新类型业务的结构，逐步降低融资类业务比例，立足于全方位多维度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分析，加大创新力度，筛选优质项目，升级业务模式。

4. 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推进风险处置。公司将进一步充实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在科学的公司治理框架下，建立、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加强各类项目的评审和贷后管理，关注细节、扎紧篱笆，对风险进行全方位的严格管控。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及时传达正确信息，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客户的利益。

5. 引进优秀人才，完善激励机制。公司将深入改革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吸纳外部优秀人才，继续优化现有员工结构，完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明确奖惩机制。在部门层面引入与转型创新对口的专业人员，梳理配套流程和激励机制，明确指标，落实问责制。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净资本，在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基础上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开展新的业务提供资本保障。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净资本，是公司不断开拓业务范围的需要，是公司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升盈利水平的需要，是公司强化风险控制、提升抗风险能力的需要，是完善组织架构、拓展销售渠道的需要，是提升市场品牌形象的需要。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发展蕴含三类主要风险：政策风险，业务风险，管理风险。

1. 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2. 业务风险

(1) 信托业务风险

公司办理信托业务主要面临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

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没有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

(2) 固有业务风险

公司办理固有业务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借款人、担保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比如贷款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的潜在损失。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证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价格会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可能导致遭受损失。

(3)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等随之扩大，需要公司有效地调整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否则将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和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 对策与措施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在科学的公司治理框架下，建立和完善风险管控相关制度；加强各类项目的评审和贷后管理，关注细节，从源头上对风险进行严格把控；建立从上到下的风险严控文化。同时，进一步充实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年1月修订）》（上证函（2014）17号）之规定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部分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2014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为：临2014-023号公告）。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进一步细化《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情请见2014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临2014-034）。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7.00		317,876,844.60	1,023,527,923.64	31.06
2013年		2.00		90,821,955.60	279,601,800.18	32.48
2012年		1.00		45,410,977.80	107,683,360.25	42.17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情请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诉讼进展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院作出民事裁定，认为：本案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p> <p>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最高院民事判决书（2014）民提字第 163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辽审二民再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辽民二终字第 76 号民事判决； （二）维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大民合初字第 260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 （三）变更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大民合初字第 260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省轮船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一审案件受理费 89809.5 元，辽宁省轮船总公司负担 64822.5 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1607.5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负担 3379.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9809.5 元，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6430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负担 3379.5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4-016，2014 年 5 月 24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4，2015 年 1 月 15 日）。</p>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年8月27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租赁房屋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4-027, 2014 年 8 月 28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4-028, 2014 年 8 月 28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4-029,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5年1月6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用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1, 2015 年 1 月 7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2, , 215 年 1 月 7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用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3, 2015 年 1 月 7 日）。

(二)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年5月29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4-017, 2014 年 5 月 30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4-018, 2014 年 5 月 30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19, 2014 年 5 月 30 日）。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说明

无

(2) 承包情况说明

无

(3)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9 层整层 (1700.16 平方米)	565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1 层 (286.66 平方米)	150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3、05、06 室 (1533 平方米)	477	2010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1、02、07、08 室 (2024 平方米)	576	2014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1 层 01 室 (585.21 平方米)	307.59	2015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店 38—39 楼 (2566.2 平方米)	890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续租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9 层(建筑面积为 1700.16 平方米);续租第 1 层(建筑面积 286.66 平方米),皆为办公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3、05、06 室(1533 平方米)为办公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1、02、07、08 室(建筑面积为 2024 平方米)为办公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1 层 01 室（建筑面积 585.21 平方米）为办公用房。

因物业拥有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三至喜来登酒店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店 38-39 楼（建筑面积 2566.2 平方米）为系统提升产品销售及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服务。

因物业拥有方三至酒店投资方为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盟投资”），凯盟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利用自身对安信信托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安信信托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国之杰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安信信托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安信信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安信信托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安信信托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国之杰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安信信托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安信信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安信信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信信托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国之杰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安信信托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安信信托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信信托章程的规定，督促安信信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承诺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承诺的要求。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之杰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信信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之杰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安信信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安信信托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国之杰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安信信托及安信信托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过同业竞争。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从《关于解决安信信托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签署后的第四年起（2008年），由本公司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补贴，为期20年，补贴标准为：前10年每年1,000万元；后10年每年1,200万元。国之杰和本公司连带承担此项承诺。2006年4月28日，国之杰承诺：同意承担上述安信信托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的补贴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对鞍山市财政局的补贴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约 6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了 10 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无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2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50,22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670,672	32.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3,659,997	0.806		无	其他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27,300	0.6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滨		1,902,620	0.419		无	境内自然人
余晓平		1,494,767	0.329		无	境内自然人
顾立尔		1,439,442	0.317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玉龙		1,377,764	0.303		无	境内自然人
寿邹		1,356,439	0.299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树全		1,348,418	0.297		无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4-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0,000	0.288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670,672	人民币普通股	149,670,67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3,659,997	人民币普通股	3,659,997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7,300			
吴滨	1,902,620	人民币普通股	1,902,620			
余晓平	1,494,767	人民币普通股	1,494,767			
顾立尔	1,439,442	人民币普通股	1,439,442			
张玉龙	1,377,764	人民币普通股	1,377,764			
寿邹	1,356,439	人民币普通股	1,356,439			
刘树全	1,348,418	人民币普通股	1,348,4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4-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鞍山市新大地轮胎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			由国之杰先行代其对价安排，被代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国之杰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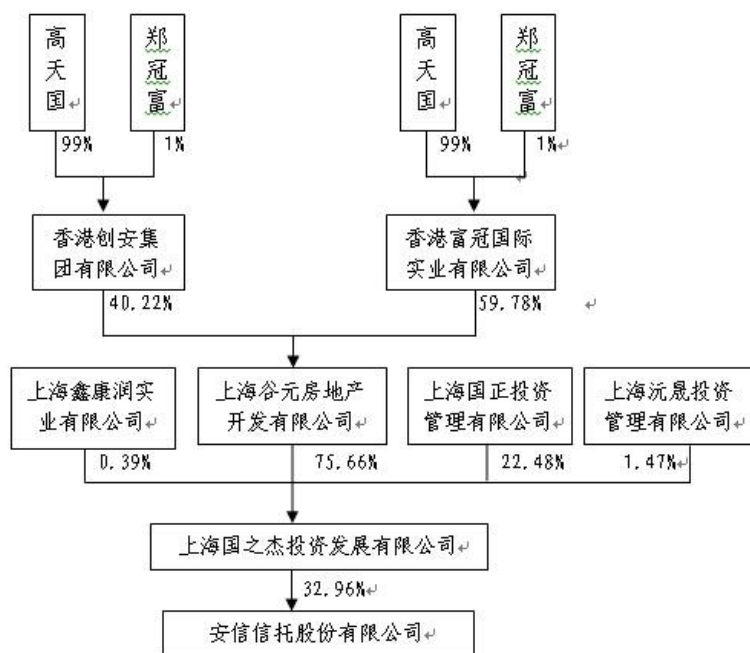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天国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2 日
组织机构代码	63076979-7
注册资本	765,279.00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投资管理; 服装生产、设计; 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设备, 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及配件, 通讯器材及设备、冶金炉料、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销售; 室内装潢,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发展战略	整合资源优势, 将投资管理业务做大做强, 逐步构筑一个金融投资平台, 向金融领域延伸发展。以稳健和开拓性并举, 具有在多领域投资管理的经验。可靠的资金保证和现金流为公司进一步的扩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的投资方向是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 在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上扩大业务, 同时在金融领域以信托业务为依托稳步发展, 逐步向保险、基金等业务延伸。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国之杰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目前注册资本 765,279 万元人民币。国之杰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投资管理, 并在金融、高科技和新能源等领域逐渐拓展业务。目前国之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建筑面积已超过百万平方米, 项目分布在北京、上海、杭州、成都、昆明等大中型城市, 涉及写字楼、酒店、商铺、住宅、物业管理等。此外, 国之杰于 2001 年开始介入高科技板块, 其下属公司银晨科技开发的人像识别系统具备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

2 自然人

姓名	高天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安信信托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万元)
王少钦	董事长	男	57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256.32	
杨晓波	董事、总裁	男	39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306.30	
赵宝英	董事、副总裁	女	47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292.28	
邵明安	董事	男	55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24	24
周勤业	董事	男	63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30	
高超	董事、总裁助理	女	34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60	
邵平	独立董事	男	58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30	
朱荣恩	独立董事	男	61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30	
余云辉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30	
马惠莉	监事长	女	47	2010年1月8日	2015年11月26日					7.2	
陈兵	监事	男	38	2009年7月29日	2015年11月26日					106.77	
黄晓敏	监事	女	32	2013年5月31日	2015年11月26日					7.2	12
梁清德	副总裁	男	52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343.78	
武国建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7年7月11日	2015年11月26日					152.38	
朱文	合规总监	女	47	2013年10月25日	2015年11月26日					190.42	
合计	/	/	/	/	/				/	1,866.65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王少钦	曾任厦门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泰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安徽国元信托投资公司总裁，中国华闻投资控股公司总经济师兼中泰信托投资公司监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杨晓波	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风控执行官、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召集人。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赵宝英	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固有业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邵明安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副董事长。现担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晨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周勤业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上市部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高超	曾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秘书，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邵平	曾任民生银行总行信贷部副主任、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现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荣恩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云辉	曾任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基金部副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战略合作与并购部总经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系客座教授，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惠莉	曾任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上海国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公司监事长。
陈兵	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黄晓敏	曾任上海东洲久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团内审。现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梁清德	历任本公司信贷部工作人员、信贷部副经理、鞍山玉佛苑（鞍山信托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武国建	曾任职于本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天津证券营业部、研发中心、投资银行部、董事会办公室，曾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董事会秘书。
朱文	历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惠莉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1年3月3日	至今
马惠莉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马惠莉	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至今
马惠莉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至今
马惠莉	上海国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至今
邵明安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999年1月	至今
邵明安	上海银晨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年5月	至今
邵明安	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至今
黄晓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	2008年8月	至今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荣恩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	教授	1996年7月	至今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992年7月	至今
朱荣恩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至今
朱荣恩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6月17日	至今
周勤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周勤业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周勤业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周勤业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至今

周勤业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至今
邵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董事		至今
余云辉	厦门大学金融系	客座教授		至今
余云辉	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执行：执行董事、监事享受每月 6000 元标准的津贴；除股东大会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在册的公司董事、监事统一执行本公司岗位工资及相应绩效薪酬标准。按照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执行，同岗同酬，结合公司效益同增同减。不在本公司任职的非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相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的主要依据是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公司行业性质、本人贡献大小、所在地平均收入及消费水平等因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全年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年度考评决议执行，2014 年度实际报酬合计 1,866.65 万元。

四、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28
高级管理人员	6
前台人员（业务部门、投行等）	95
中台人员（风控、合规、信息科技、创新发展、财富管理中心、投资监管等）	46
顾问团	2
合计	1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下	34
本科	100
硕士研究生	53
博士研究生	4
合计	191

(二) 薪酬政策

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建立适应外部市场竞争、兼顾内部公平的薪酬体系。对关键核心岗位及专业人才采取薪酬优先策略，以避免核心人才的流失，同时又能吸纳优秀人才进入公司，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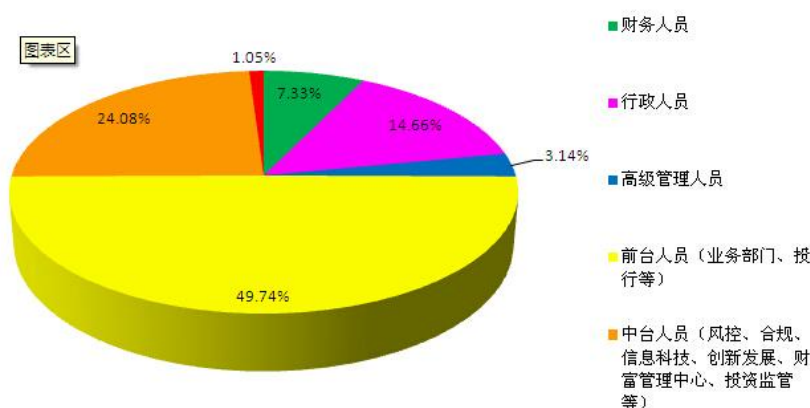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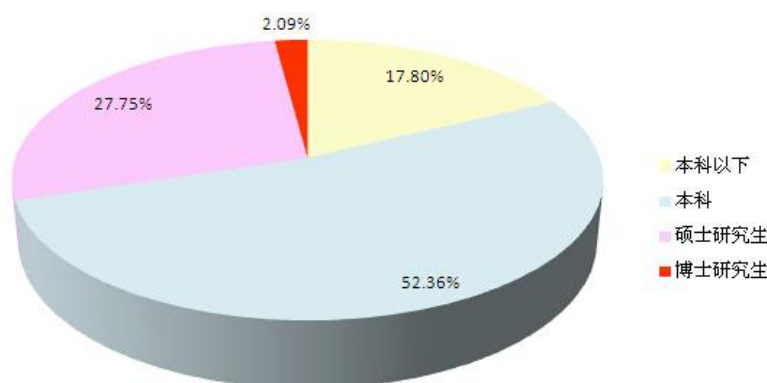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全员的岗位职责，实行公平公正、奖优罚劣、收益和风险同比享有并承担原则，通过个人总结和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工作行为、工作效果及其对公司的贡献或价值进行考核和测评。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开展全体员工的职业培训，采取内外结合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员工进行分层次、分领域的培训，让员工在不断学习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的同时，也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升员工忠诚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继续加强组织员工进行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培训和学习，组织业务人员进行信托业务案例讨论、交流和金融知识学习工作等方式，开发每一位员工的潜能，提升每一位员工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效率。

公司积极组织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监管部门的培训，规范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提升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498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 250 万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为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裁负责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明确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 9 名成员，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

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共六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和安排为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监事长除了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外，还全程参与了公司的董事会，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实时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文件和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授权制度》。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之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合自身特点公司制定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并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申报工作。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1.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高票通过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 2014-023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7. 关于公司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9. 关于修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10. 关于制定《安信信托股份有	所有议案均获高票通过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 2014-034	2014 年 10 月 10 日

		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12. 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少钦	否	11	11	0	0	0	否	2
杨晓波	否	11	11	0	0	0	否	2
赵宝英	否	11	11	0	0	0	否	2
周勤业	否	11	11	0	0	0	否	1
邵明安	否	11	11	0	0	0	否	0
高超	否	11	11	0	0	0	否	0
朱荣恩	是	11	11	0	0	0	否	0
邵平	是	11	11	0	0	0	否	0
余云辉	是	11	1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编制 2014 年财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财务报告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无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评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对其进行定期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聘任或解聘、薪酬和奖惩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勤勉尽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净利润比上年度增长 260%以上，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了信托业务、固有业务的安全、有效运行，完善了公司治理。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同意执行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4年12月31日有效。

2.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及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内部控制管理的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建设，制定、梳理和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指引，并就信托业务、公司固有业务等内控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了梳理和完善。

(1) 合规与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或修订完善了《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净资本管理实施办法》、《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办法》、《信托业务评审管理办法》、《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固有业务评审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印章管理办法》等制度。

(2) 业务及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或修订完善了《房地产融资信托业务指引（试行）》、《房地产投资信托业务指引（试行）》、《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指引（试行）》、《银信合作信托业务指引》、《政信业务合作指引》、《流动资金贷款信托业务实施细则》、《固定资产贷款类信托业务实施细则》、《信托业务抵质押物管理办法》、《信托业务终止清算工作指引》以及《固有业务存续管理细则》等制度。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51 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包梅庭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该制度经公司 201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0-007）。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52 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菲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包梅庭

中国·上海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8,230.66	12,948.35
存放同业款项	(二)	377,431,520.52	356,151,459.61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500,286,864.67	600,912,085.4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	1,755,000,000.00	52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201,256,053.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9,993,952.85	30,045,723.73
在建工程	(七)	647,000.00	706,172.00
无形资产	(八)	5,608,676.59	7,075,093.26
长期待摊费用	(九)	8,882,301.19	873,44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十)	94,819,497.97	79,684,608.52
资产总计		2,953,944,097.71	1,600,461,535.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233,503,912.06	169,805,229.68
应交税费	(十三)	440,160,451.69	170,452,515.20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十四)	108,742,406.11	80,893,183.68
应付股利	(十五)	905,251.45	905,25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2,389,013.32	

其他负债	(十七)	363,605,727.74	313,641,028.48
负债合计		1,149,306,762.37	735,697,20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八)	454,109,778.00	454,109,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九)	38,598,460.17	38,598,460.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	7,167,039.94	
盈余公积	(二十一)	142,445,700.79	40,092,908.43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二)	118,192,048.88	45,409,775.66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1,044,124,307.56	286,553,40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4,637,335.34	864,764,32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3,944,097.71	1,600,461,535.85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09,379,782.37	837,626,294.81
利息净收入	(二十四)	158,647,003.68	88,093,683.18
利息收入	(二十四)	158,647,003.68	88,093,683.18
利息支出	(二十四)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五)	1,636,246,645.99	742,274,502.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十五)	1,668,238,456.97	791,154,794.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二十五)	31,991,810.98	48,880,29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六)	15,111,353.50	6,346,02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七)	-625,220.80	912,085.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429,761,172.82	435,654,30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103,310,772.29	49,720,155.06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九)	326,134,189.28	312,011,053.8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	316,211.25	73,923,099.41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9,618,609.55	401,971,986.48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33,368,036.91	2,155,98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31,645.6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35,766,930.62	2,500,98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30.62	98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7,219,715.84	401,626,982.31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353,691,792.20	122,025,18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527,923.64	279,601,800.1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539	0.61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539	0.6157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67,039.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7,039.9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0,694,963.58	279,601,800.18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的现金		158,047,003.68	88,695,349.85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6,673,999.77	965,390,44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23,329,728.32	15,600,1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050,731.77	1,069,685,94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32,000,000.00	384,7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92,460.96	30,223,11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575,905.82	122,558,59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84,228.12	44,922,66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90,065,924.90	103,021,35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318,519.80	685,425,72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32,211.97	384,260,22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973,529,474.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11,353.50	6,286,02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49,6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161,033.50	979,815,4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1,700,000.00	1,414,304,12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5,946.65	10,146,151.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785,946.65	1,424,450,2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4,913.15	-444,634,77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21,955.60	45,410,97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21,955.60	45,410,97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1,955.60	-45,410,97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5,343.22	-105,785,52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164,407.96	461,949,93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49,751.18	356,164,407.96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40,092,908.43	45,409,775.66	286,553,405.10	864,764,327.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40,092,908.43	45,409,775.66	286,553,405.10	864,764,32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7,039.94		102,352,792.36	72,782,273.22	757,570,902.46	939,873,007.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67,039.94				1,023,527,923.64	1,030,694,96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352,792.36	72,782,273.22	-265,957,021.18	-90,821,95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352,792.36		-102,352,792.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782,273.22	-72,782,273.2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821,955.60	-90,821,955.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7,167,039.94		142,445,700.79	118,192,048.88	1,044,124,307.56	1,804,637,335.34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12,132,728.41	28,143,279.05	97,589,259.35	630,573,50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12,132,728.41	28,143,279.05	97,589,259.35	630,573,50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60,180.02	17,266,496.61	188,964,145.75	234,190,822.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9,601,800.18	279,601,800.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960,180.02	17,266,496.61	-90,637,654.43	-45,410,97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60,180.02		-27,960,180.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66,496.61	-17,266,496.6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10,977.80	-45,410,977.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40,092,908.43	45,409,775.66	286,553,405.10	864,764,327.36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三、基本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4】14号）于2014年4月8日更名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为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2月。1992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批准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2,750,000股。1994年1月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过转增、送配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454,109,7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6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0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53,849,778股，占股份总数的99.94%。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038661，金融许可证号为K0025H231000001。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3-1555号A座3楼301室，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9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原合同在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证券等。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 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 本公司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 (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 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 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 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0.6	0.6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估计可收回性存在较大疑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具体的坏账准备比例。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专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6	5	15.8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软件从购入月份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 信托业务准备金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规定：每年末，以公司存续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按照《信托资产质量评级管理办法》进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

对正常、关注类的信托资产，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折算风险资本，并按以下标准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风险资本类别	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单一指定用途信托资产	5
正常类非指定用途信托资产	10
关注类信托资产	20

对次级、可疑、损失类的信托资产，逐项分析，个别认定；若无法单项认定则按风险资本 100% 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14. 收入

(1) 利息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

- 1) 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
- 2)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15.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18.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19.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20. 一般准备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1.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一）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 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二）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 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三）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 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无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230.66	12,948.35

2、 存放同业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377,431,520.52	356,151,459.6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286,864.67	600,912,085.47

4、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		
公司	1,755,000,000.00	525,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55,000,000.00	525,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55,000,000.00	525,000,000.00

期末无逾期贷款。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0.00
建筑业	400,000,000.0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0,000,000.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55,00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50,000,000.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5,000,000.00	
制造业	680,000,000.00	70,0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000,000.00	
合计	1,755,000,000.00	525,000,000.00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	375,000,000.00	200,000,000.00
重庆	250,000,000.00	255,000,000.00
云南		70,000,000.00
江苏	200,000,000.00	
北京	250,000,000.00	
甘肃	130,000,000.00	
四川	450,000,000.00	
江西	100,000,000.00	
合计	1,755,000,000.00	525,000,000.00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375,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贷款	1,100,000,000.00	255,000,000.00
抵押贷款	28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1,755,000,000.00	525,000,000.00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金	201,256,05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91,700,000.00		191,700,000.00
公允价值	201,256,053.26		201,256,053.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556,053.26		9,556,053.26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430,644.00	4,860,693.35	6,051,339.45	835,536.00	71,178,212.80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307.00	3,337,285.15	1,554,492.00	5,711,084.15
(1) 购置		429,327.00	3,337,285.15	1,554,492.00	5,321,104.15
(2) 在建工程转入		389,980.00			389,9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9,430,644.00	126,522.50		12,090.00	59,569,256.50
(1) 处置或报废	59,430,644.00	126,522.50		12,090.00	59,569,256.50
4. 期末余额		5,553,477.85	9,388,624.60	2,377,938.00	17,320,040.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953,605.02	2,516,483.87	2,221,805.00	256,863.95	13,948,75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875,273.40	917,120.13	1,373,617.19	171,879.34	3,337,890.06
(1) 计提	875,273.40	917,120.13	1,373,617.19	171,879.34	3,337,890.06
3. 本期减少金额	9,828,878.42	120,196.38		11,485.50	9,960,560.30
(1) 处置或报废	9,828,878.42	120,196.38		11,485.50	9,960,560.30
4. 期末余额		3,313,407.62	3,595,422.19	417,257.79	7,326,087.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183,731.23				27,183,73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83,731.23				27,183,731.23
(1) 处置或报废	27,183,731.23				27,183,731.23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40,070.23	5,793,202.41	1,960,680.21	9,993,952.85
2. 期初账面价值	23,293,307.75	2,344,209.48	3,829,534.45	578,672.05	30,045,723.73

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抵押的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装修				576,172.00		576,172.00
办公系统	647,000.00		647,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647,000.00		647,000.00	706,172.00		706,172.00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99,16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00.00
(1) 购置	40,3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939,463.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4,06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6,716.67
(1) 计提	1,506,71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30,786.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08,676.59
2. 期初账面价值	7,075,093.26

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抵押的无形资产。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556,053.26	2,389,013.32		
合计	9,556,053.26	2,389,013.32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9,013.32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场所装修费	873,444.91	8,667,685.45	658,829.17	8,882,301.19

11、其他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4,819,497.97	79,684,608.52

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租赁押金	4,123,024.70	2,679,723.00		280.00	6,803,027.70	40,818.17	6,762,209.53
预付房租	5,933,333.32				5,933,333.32	35,600.00	5,897,733.32
垫付信托费用	17,332,383.15	2,816,184.22	122,950,476.50	4,800,000.00	147,899,043.87	67,743,664.44	80,155,379.43
其他	2,016,273.33				2,016,273.33	12,097.64	2,004,175.69
合计	29,405,014.50	5,495,907.22	122,950,476.50	4,800,280.00	162,651,678.22	67,832,180.25	94,819,497.97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租赁押金	4,197,431.00			280.00	4,197,711.00	25,184.59	4,172,526.41

预付房租							
垫付信托费用	14,423,384.85	123,508,682.63	4,800,909.04		142,732,976.52	67,489,165.07	75,243,811.45
其他	269,890.00				269,890.00	1,619.34	268,270.66
合计	18,890,705.85	123,508,682.63	4,800,909.04	280.00	147,200,577.52	67,515,969.00	79,684,608.52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800,693.71	91.48	67,525,569.69	45.38	143,451,716.56	97.45	67,493,475.83	4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的组合	13,626,130.74	8.38	81,756.79	0.60	3,748,860.96	2.55	22,493.17	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853.77	0.14	224,853.77	100.00				
合计	162,651,678.22	100.00	67,832,180.25	41.70	147,200,577.52	100.00	67,515,969.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 A	121,478,686.65	60,701,837.65	49.97	收款难度较大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58,333.32	48,950.00	0.60	房租押金及预付房租
公司 B	6,938,457.30	41,630.74	0.60	账龄 1 年以内
公司 C	6,700,000.00	6,700,000.00	100.00	收款难度较大
公司 D	5,525,216.44	33,151.30	0.60	账龄 1 年以内
合计	148,800,693.71	67,525,569.6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按余额 0.6%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3,626,130.74	0.60	81,756.79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性质或内容

				收款 总额的比 例(%)	
公司 A	非关联方	121,478,686.65	1-3 年	74.69	代垫款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附注七(二)	8,158,333.32	1 年以内	5.02	房租押金及预付房 租
公司 B	非关联方	6,938,457.30	1 年以内	4.26	代垫款
公司 C	非关联方	6,700,000.00	2 年以上	4.11	代垫款
公司 D	非关联方	5,525,216.44	1 年以内	3.40	代垫款
合计		148,800,693.71		91.48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注七(二)	4,120,305.00	2.53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七(二)	8,158,333.32	5.02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67,515,969.00	316,211.25				67,832,180.25
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27,183,731.23			27,183,731.23	27,183,731.23	
合计	94,699,700.23	316,211.25		27,183,731.23	27,183,731.23	67,832,180.25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转销原因：公司本期对外出售了持有的房屋建筑物，相应的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9,703,062.58	226,868,399.30	163,259,624.72	233,311,837.16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02,167.10	4,207,148.30	4,177,672.50	131,642.90
三、辞退福利		199,040.60	138,608.60	60,432.00
合计	169,805,229.68	231,274,588.20	167,575,905.82	233,503,912.0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493,258.05	216,288,431.18	152,495,649.18	227,286,040.05
二、职工福利费		2,125,246.54	2,125,246.54	
三、社会保险费	23,864.90	2,521,000.80	2,514,059.00	30,806.70
四、住房公积金		2,190,948.00	2,190,9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85,939.63	3,742,772.78	3,933,722.00	5,994,990.41
合计	169,703,062.58	226,868,399.30	163,259,624.72	233,311,837.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5,847.70	3,925,203.00	3,897,473.30	123,577.40
2、失业保险费	6,319.40	281,945.30	280,199.20	8,065.50
合计	102,167.10	4,207,148.30	4,177,672.50	131,642.90

14、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58,373,519.24	34,471,167.99
企业所得税	374,038,304.00	130,835,122.45
个人所得税	114,059.67	629,36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6,146.36	2,412,981.78
房产税	24,615.21	24,615.21
教育费附加	2,918,675.99	1,723,558.42
土地使用税	16,493.72	10,995.81
河道管理费	583,735.21	344,711.70
其他	4,902.29	1.33
合计	440,160,451.69	170,452,515.20

15、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托业务准备金	80,893,183.68	108,742,406.11

预计负债的内容：

受宏观经济面影响，信托行业出现非常态方式管理的业务占比上升。公司作为受托人，为了履行法定尽职管理职责，增强抗风险能力，期末以存续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折算成风险资本，再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16、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少数股东	905,251.45	905,251.45	股东尚未领取

17、 其他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1,485,743.52	46,898,850.33
预收账款	308,295,289.21	255,461,413.08
递延收益	3,824,695.01	11,280,765.07
合计	363,605,727.74	313,641,028.48

(1)、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信托款	308,295,289.21	255,461,413.08

(2)、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历史存款久悬户	9,012,342.64	9,012,342.64
应付手续费支出	5,261,963.56	20,143,559.42
计提诉讼赔偿金	25,000,000.00	
暂收项目款及其他	12,211,437.32	17,742,948.27
合计	51,485,743.52	46,898,850.33

计提诉讼赔偿金说明：诉讼赔偿金系公司根据最高院民事判决书（2014）民提字第 163 号判决结果计提。

(3)、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3,824,695.01	11,280,765.07

政府补助说明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创新业务研发 补助	11,280,765.07		7,456,070.06	3,824,695.01	与收益相关

18、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60,000.00						260,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60,000.00					26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453,849,778.00					453,849,778.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53,849,778.00					453,849,778.00
合计	454,109,778.00					454,109,77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鞍山市新大地轮胎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	未确定	注

注：由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改并承担相应对价安排，为使股改尽快实施，避免公司退市的风险，由国之杰先行代其对价安排，国之杰保留按合法可行的方式向其追偿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国之杰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9、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股本溢价	4,618,086.29			4,618,086.29
2. 其他资本公积	33,980,373.88			33,980,373.88
合计	38,598,460.17			38,598,460.17

2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56,053.26		2,389,013.32	7,167,039.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56,053.26		2,389,013.32	7,167,039.94
合计		9,556,053.26		2,389,013.32	7,167,039.94

21、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092,908.43	102,352,792.36		142,445,700.79

22、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托赔偿准备金	37,363,578.66	51,176,396.18		88,539,974.84
一般准备	8,046,197.00	21,605,877.04		29,652,074.04
合计	45,409,775.66	72,782,273.22		118,192,048.88

一般风险准备说明：

-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2)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及公司章程，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计提一般准备。公司根据标准法对风险资产进行潜在风险估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3、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553,405.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527,923.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352,792.36	1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782,273.22	见附注五（二十二）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821,955.60	注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4,124,307.56	

注：公司根据 2014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0,821,955.60 元，于 2014 年 7 月派发完毕。

24、 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58,647,003.68	88,093,683.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7,360,420.35	86,326,816.19
存放同业	1,286,583.33	1,766,866.99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收入	158,647,003.68	88,093,683.18

2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68,238,456.97	791,154,794.35
其中：信托报酬	1,622,778,866.97	789,299,363.04
中间业务收入	45,459,590.00	1,855,431.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991,810.98	48,880,291.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36,246,645.99	742,274,502.42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91,279,943.86	43,874,08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9,596.07	3,071,185.64
教育费附加	4,563,997.20	2,193,704.01
房产税	98,460.84	98,460.84
土地使用税	65,974.88	43,983.24
河道管理费	912,799.44	438,740.81
合计	103,310,772.29	49,720,155.06

27、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11,353.50	6,286,023.74
合计	15,111,353.50	6,346,023.74

2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5,220.80	912,085.47

29、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31,274,588.20	205,088,925.50
租赁费	26,192,263.26	15,756,825.96
中介机构费用	5,406,398.89	6,172,926.29
资产折旧及摊销	5,503,435.90	10,369,672.90
信托业务准备金	24,673,917.49	29,813,010.40
业务经费及其他	33,083,585.54	44,809,692.81
合计	326,134,189.28	312,011,053.86

3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316,211.25	59,045,775.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877,324.00
合计	316,211.25	73,923,099.41

3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631,645.65		4,631,645.6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631,645.65		4,631,645.65
政府补助	27,669,070.06	1,330,234.93	27,669,070.06
其他	1,067,321.20	825,745.90	1,067,321.20
合计	33,368,036.91	2,155,980.83	33,368,036.91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业务研发补助	7,456,070.06	1,330,234.93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20,2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669,070.06	1,330,234.93	/

3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930.62	985.00	6,930.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30.62	985.00	6,930.62
对外捐赠	10,760,000.00	2,500,000.00	10,760,000.00
诉讼赔偿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35,766,930.62	2,500,985.00	35,766,930.62

33、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3,691,792.20	122,025,182.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353,691,792.20	122,025,182.13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1,377,219,715.84	401,626,982.3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4,304,928.96	100,406,745.58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20,346,511.80	-26,577,847.68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	589,062.19	1,442,285.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144,312.85	46,753,998.56
所得税费用	353,691,792.20	122,025,182.13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到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0,213,000.00
其他	3,116,728.32
合计	23,329,728.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垫付信托项目款及支付尾款	4,555,582.47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32,125,596.58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441,308.89
支付办公费用	14,297,536.54
支付招待费	8,350,621.90
支付咨询费	3,570,665.00
支付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4,886,517.66
捐赠支出	10,760,000.00
支付零星往来款及费用	6,078,095.86
合计	90,065,924.90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3,527,923.64	279,601,800.1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6,211.25	73,923,099.41
固定资产折旧	3,337,890.06	3,331,204.73
无形资产摊销	1,506,716.67	618,33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8,829.17	6,420,13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1,645.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0.62	98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5,220.80	-912,085.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11,353.50	-6,346,02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5,451,100.70	-389,333,66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9,946,589.61	416,956,438.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32,211.97	384,260,225.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7,449,751.18	356,164,407.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6,164,407.96	461,949,937.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5,343.22	-105,785,529.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77,449,751.18	356,164,407.96
其中: 库存现金	18,230.66	12,948.35
存放同业款项	377,431,520.52	356,151,459.6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49,751.18	356,164,407.96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286,864.67		500,286,864.67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286,864.67		500,286,864.67
(1) 理财产品		500,286,864.67		500,286,864.67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56,053.26		201,256,053.26
(1) 权益工具投资		201,256,053.26		201,256,053.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1,542,917.93		701,542,917.93

2、持续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公允价值估计方法及假设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获得之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此等资产之账面值即其公允价值。对于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以证券交易所的、在本年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价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对于理财产品投资，本公司根据理财产品发行方公布的净值计算公允价值；对于基金投资，本公司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计算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	上海市杨浦区	综合	765,279.00 万元	32.96	32.96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高天国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担任其母公司法定代表人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3 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13,621,889.09 元，2014 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20,401,369.99 元。
- 2) 本公司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店 38 至 39 楼，面积共计 2,566.2 平方米，租赁期限 10 年。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4 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2,966,666.68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66.65	1,002.66

(3) 其他关联交易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拟向国之杰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股票，国之杰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安信信托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4】938 号），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54,109,778 元人民币增至 707,955,931 元人民币。

该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 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2,400 万元与控股股东国之杰共同投资成立国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处于筹办期，尚未正式成立。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0,305.00	24,721.83	4,120,305.00	24,721.83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58,333.32	48,95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对鞍山财政局的补贴

根据鞍山市财政局与国之杰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解决安信信托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鞍山市财政局承接本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债务，对应承接本公司对外债权和资产，金额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天会证字 2005 第 306 号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业经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作为对于鞍山市财政局的补贴，国之杰和本公司承诺，从本协议签署后的第四年起（2008 年），由本公司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补贴，为期 20 年，补贴标准为：前 10 年每年 1,000 万元；后 10 年每年 1,200 万元。国之杰和本公司连带承担此项承诺。2006 年 4 月 28 日，国之杰承诺：同意承担上述安信信托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的补贴事项。

2)、经营性租赁承诺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0 年以内	210,820,072.15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年度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454,109,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17,876,844.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相关部门递交的定期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稽核审计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则信用风险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信用风险的集中是指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公司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中，一是公司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开展业务，我司对存续项目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尽职管理并提示风险，确保高级管理层能充分了解项目涉及的信用风险。二是公司加强事前对交易对手（项目）的尽职调查，并在将项目正式提交业务评审委员会之前由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资料的真实性。三是公司认真落实风控措施，除常规担保措施外，主要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机构作为交易对手，通过设置的多种交易条件获得缓释风险的实质性效果；必要时，公司会聘请外部独立专家客观、公正地提供专业意见。四是公司对交易对手（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在贷款发放后，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等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形成项目检查报告。五是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公司章程，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

1、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行 业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0,000,000.00	
建筑业	400,000,000.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55,000,000.00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50,000,000.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5,000,000.00	
制造业	680,000,000.00	70,0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000,000.00	
合 计	1,755,000,000.00	525,000,000.00

(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地 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	375,000,000.00	200,000,000.00
重庆	250,000,000.00	255,000,000.00

云南		70,000,000.00
江苏	200,000,000.00	
北京	250,000,000.00	
甘肃	130,000,000.00	
四川	450,000,000.00	
江西	100,000,000.00	
合 计	1,755,000,000.00	525,000,000.00

2、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同业存款	377,431,520.52	356,151,45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286,864.67	600,912,085.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5,000,000.00	45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56,053.26	
合 计	2,553,974,438.45	1,412,063,545.08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可控，未发生因市场风险造成的损失。

宏观方面，公司注重研究和防范系统性风险，强调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及相关行业研究，以研究指引投资决策，坚持稳健型风格；同时，公司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避免进行限制类行业的投资；另外，公司通过业务创新不断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控制行业集中度。微观方面，公司在对具体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时，会聘请专业的机构参与调查，充分考虑拟投资项目筛选、评估、运营、退出中的策略、渠道和措施；另外，公司建立充足的风险准备金，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面临的市场性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和控制。

公司固有业务的投向涉足贸易类、信息科技类、制造业等多个领域，均为对国家宏观调控所倡导的实体经济的支持。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报告期内，无此类风险发生。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9.5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54 亿元，增幅 84.57%。其中流动资产 26.49 亿元，占总资产的 89.68%，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对外发放贷款（不包括 1 年期以上）及货币资金流动性运用形成的金融资产、对外投资的基金等，至年末上述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公司在固有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的同时，收益持续稳定增长。

(四) 信托业务

制度方面，2014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托业务评审制度。首先，公司强化了信托业务报审流程及评审委员职责、细化了表决流程，同时，公司在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之上，设立了业务决策委员会，对公司信托业务加强风险性审核。其次，对于存续项目，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后续管理流程，对存续的信托项目进行风险评级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恢复与处置机制，对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实质性风险等情况的项目提前作出风险应对预案。

在业务实际操作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信托业务评审与管理制度，信托计划的设立均经充分的尽职调查，履行严格的评审程序，落实财产抵押、权利质押、机构保证、债权劣后承诺、主动管理等风控措施，并实行持续的投、贷后跟踪管理。公司执行的后续管理措施包括向项目公司派出驻场监管人员，按照公司下发的管理制度与细则从股东会、董事会、工程、财务、销售、印章、人员等多个层面对项目公司进行主动管理，确保项目公司有序经营，实现既定的信托目的，保证信托计划偿付资金来源的安全性。必要时，公司会将外部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行业与市场的分析结论作为决策参考依据。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严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依法操作。

公司 2014 年度信托资金主要投向涉及房地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基础产业等各个领域。公司继续向非房地产领域进行业务拓展，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其他领域的创新力度。

2014 年度，应到期清算的信托计划累计 149 个，实际清算信托计划 149 个，全部正常清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信托财产为 1,511.51 亿元（未经审计），负债总额为 1.45 亿元（未经审计），信托财产抵押充分，管理正常，风险可控。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24,71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69,07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92,67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75,304.94
所得税影响额	-5,650,276.57
合计	-4,873,865.34

公司是金融机构，以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产生的损益是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9	2.2539	2.2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6	2.2647	2.2647

2014 年度信托业务年度报告

（未经审计）

一、信托财务报表

1、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308,409.78	18,408.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保管费	45.55	9.8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3,364.61	729.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	-
应收款项	3,200,992.57	3,640,377.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4.92	98.47
发放贷款	9,827,077.55	6,485,038.21	其他应付款项	10,141.96	2,89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40.00	-	其他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6,715.14	846,868.44	信托负债合计	14,467.04	3,734.9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86,481.20	590,769.0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15,045,104.09	11,550,570.76
固定资产	-	-	资本公积	5,440.00	-
无形资产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50,105.11	27,156.03
其他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15,100,649.20	11,577,726.79
信托资产总计	15,115,116.24	11,581,461.69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5,115,116.24	11,581,461.69

2、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1,291,249.71	767,332.93		
1.1利息收入	776,952.84	353,483.86		
1.2投资收益	174,566.41	122,312.89		
1.2.1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50		
1.4租赁收入	-	-		
1.5汇兑损益	-	-		
1.6其它收入	339,730.46	291,549.68		
2. 支出	288,573.23	186,079.88		
2.1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2受托人报酬	163,782.17	80,237.92		
2.3保管费	8,234.73	8,183.36		
2.4投资管理费	-	-		
2.5销售服务费	6,423.55	22,693.28		
2.6交易费用	-	-		
2.7资产减值损失	-	694.52		
2.8其它费用	110,132.78	74,270.80		
3. 信托净利润	1,002,676.48	581,253.05		
4. 其它综合收益	5,440.00	-		
5. 综合收益	1,008,116.48	581,253.05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7,156.03	38,614.31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029,832.51	619,867.36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979,727.40	592,711.33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0,105.11	27,156.03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信托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信托财务报表。

三、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1、信托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370,692.72	3,134,730.73
单一	9,119,703.80	11,756,419.47
财产权	91,065.17	223,966.04
合计	11,581,461.69	15,115,116.24

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1,740,162.88	2,686,150.59
融资类	1,846,140.63	1,324,511.54
事务管理类		
合计	3,586,303.51	4,010,662.13

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94,002.84	52,232.49
融资类	357,500.17	333,279.25
事务管理类	7,543,655.17	10,718,942.37
合计	7,995,158.18	11,104,454.11

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	190,146.00	9.95%
单一类	142	3,396,347.00	7.61%
财产管理类	2	30,490.00	0.00%

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其他投资类	5	210,000.00	0.27%	10.39%
融资类	35	759,291.00	2.66%	10.30%
事务管理类	-	-	-	-

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其他投资类	-	-	-	-
融资类	6	152,000.00	0.45%	6.20%
事务管理类	103	2,495,692.00	0.64%	7.49%

3、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6	516,766.00
单一类	111	6,135,230.74
财产管理类	19	160,390.00
新增合计	146	6,812,386.74
其中：主动管理型	48	1,051,695.74
被动管理型	98	5,760,691.00

4、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8,409.78	2.04%	基础产业	2,500,415.04	16.54%
贷款	9,827,077.55	65.01%	房地产	1,505,655.25	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证券市场	-	
可用出售金融资产	55,440.00	0.37%	实业	10,003,644.06	66.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6,715.14	4.87%	金融机构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86,481.20	6.53%	其他	1,105,401.89	7.31%
其他	3,200,992.57	21.18%			
信托资产总计	15,115,116.24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5,115,116.24	100.00%

四、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1、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期无信托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期无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五、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02%

六、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近年来，部分信托业务受宏观经济面影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流动性风险。对此，本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并建立了有效的危机处理机制。公司根据《信托法》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在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时，履行了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也无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

七、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我公司从 2008 年度起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本年度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117.64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8,854.00 万元。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少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

第十二节 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一、前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2,953,944,097.71	1,600,461,535.85	951,142,639.49
负债总额:	1,149,306,762.37	735,697,208.49	320,569,134.51
股东权益	1,804,637,335.34	864,764,327.36	630,573,504.98
贷款总额	1,755,000,000.00	525,000,000.00	140,300,000.00
其中:			
企业贷款	1,755,000,000.00	525,000,000.00	140,300,000.00
零售贷款			

二、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809,379,782.37	837,626,294.81	475,305,400.02
利润总额	1,377,219,715.84	401,626,982.31	166,121,404.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23,527,923.64	279,601,800.18	107,683,360.2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8,401,788.98	228,735,380.03	31,863,075.99

三、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 (%)
正常贷款	1,755,000,000.00	100.00	增加 234.28 个百分点
关注贷款			
次级贷款			
可疑贷款			
损失贷款			
合计	1,755,000,000.00	100.00	

自定义分类标准的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数额	所占比例 (%)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
贷款利息净收入	157,360,420.35	8.77	增加 82.28 个百分点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286,583.33	0.07	减少 27.18 个百分点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36,246,645.99	91.16	增加 120.44 个百分点
其他项目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情况说明

由于我公司为金融信托业，主营业收入为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因此占比较大。

五、贷款投放情况

(一) 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分布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0,000,000.00	7.41		
建筑业	400,000,000.00	22.7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00	255,000,000.00	48.57
农、林、牧、渔业		0.00	200,000,000.00	38.10
批发和零售业	250,000,000.00	14.2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5,000,000.00	7.12		
制造业	680,000,000.00	38.75	70,000,000.00	13.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000,000.00	9.68		

(二) 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年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上海	375,000,000.00	21.37	200,000,000.00	38.10
重庆	250,000,000.00	14.25	255,000,000.00	48.57
云南		0.00	70,000,000.00	13.33
江苏	200,000,000.00	11.40		
北京	250,000,000.00	14.25		
甘肃	130,000,000.00	7.40		
四川	450,000,000.00	25.63		
江西	100,000,000.00	5.70		

(三)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占比 (%)
前十名贷款客户	1,755,000,000.00	100.00

(四)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375,000,000.00	21.37	200,000,000.00	38.10

保证贷款	1,100,000,000.00	62.68	255,000,000.00	48.57
附担保物贷款	280,000,000.00	15.95	70,000,000.00	13.33
—抵押贷款	280,000,000.00	15.95	70,000,000.00	13.33
—质押贷款				
合计	1,755,000,000.00	100.00	525,000,000.00	100.00

六、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信托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 存续信托项目共 294 个, 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1511.51 亿元, 较期初增长 353.36 亿元, 增长比例为 30.51%。报告期内累计向信托受益人分配收益 97.97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8.70 亿元, 增长比例为 65.29%。

报告期财富管理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十、金融风险管理

(二)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十、金融风险管理

(三) 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十、金融风险管理

(四) 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十、金融风险管理

(五) 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十、金融风险管理

八、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说明

无